

課程替代一覽表(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舊制入學者，課程替代方案一覽表)109/10/26

本學程舊制開課名稱	學分	替代課程名稱	學分	原因	備註
基本設計	必 4	平面設計基礎	必 2	課程更名	
		立體設計基礎	必 2		
品牌與行銷	必 2	品牌形象計劃	必 2	課程更名	
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必 4	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必 2	學年課程 更為學期 課程	1. 缺上學期修：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. 缺下學期修： 文化與社區觀光 3. 缺上下學期修：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文化與社區觀光
		文化與社區觀光	選 2		
時尚工藝設計	必 4	時尚工藝設計	選 2	學年課程 更為學期 課程 必修課更 為選修課	1. 缺上學期修： 時尚工藝設計 2. 缺下學期修： 文化行銷 3. 缺上下學期修： 時尚工藝設計 文化行銷
		文化行銷	選 2		
藝術導論	必 4	博物館與文創產業	選 2	學年課程 更為學期 課程	1. 缺上學期修： 博物館與文創產業 博物館與文創產業： 鏈結與增值 2. 缺下學期修： 藝術導論 3. 缺上下學期修： 博物館與文創產業 博物館與文創產業： 鏈結與增值 藝術導論
		博物館與文創產業： 鏈結與增值	選 2		
		藝術導論	必 2		
環境行為與場所閱讀	必 2	植栽設計	選 2	必修課更 為選修課	環境行為與場所閱讀於 108 學年度停開

應於本學程重補修課程

備註 1. 學生於外系(外校)補修上列必修課程，若該課程學分數大於本學程開設者則多於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備註 2. 上述表列課程未註明者，則另作特案處理。

備註 3. 從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以上課程替代方案。

學程主任簽章：



藝術與文化創意  
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謝宗恒